

高唐县人民政府

高政字〔2018〕16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 关于县驻地禁限燃放烟花爆竹的实施意见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减少环境污染源，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经县政府研究，现就县驻地禁限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为贯彻落实《高唐县人民政府关于禁限燃放烟花爆竹及孔明灯的通告》（高政字〔2018〕15号，以下称《通告》）为契机，全面落实各项禁限放工作措施，积极推动开发区、各镇街及相关部

门、广大市民自觉遵守烟花爆竹禁燃放规定，引导市民群众养成安全燃放、文明燃放烟花爆竹的良好习惯，切实杜绝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现象，确保全县不发生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爆炸、火灾及人员伤亡事故。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县驻地禁限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开发区、鱼丘湖街道、人和街道及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县驻地禁限燃放烟花爆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县驻地禁限燃放烟花爆竹的安排部署和整体推进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推动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不定期召开工作例会，研判、统筹、部署禁燃放相关工作。

三、职责分工

宣传、广电部门负责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滚动播发《通告》，大张旗鼓地宣传县驻地烟花爆竹禁燃放的规定，确保烟花爆竹禁燃放时间和区域要求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对批发经营企业提交的运输申请严格审查，确保其不得运输、经营许可范围以外的烟花爆竹，严格焰火晚会的行政许可。依法查处违反烟花爆竹禁燃放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安监部门负责合理布设烟花爆竹零售网点，严格控制零售网点数量，严格审查核发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

环保部门负责向有关职能部门通报空气污染指数，根据市重

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求，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 III 级（黄色）及以上预警。

民政部门负责在婚姻登记机关张贴《通告》，向结婚登记当事人宣传县驻地禁限燃放烟花爆竹规定。

工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批发、销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审核把关，依法查处无照经营、假冒商标侵权、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

城市管理、公用事业园林管理部门负责县城区道路、广场、城市绿地等公共场所区域内，非法占道经营、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查处和管理工作。

房管部门负责督促各物业公司在所负责管理的区域内，设置禁放标识，悬挂横幅，宣传烟花爆竹禁限放政策。

移动、联通、电信等通信公司要充分借助平台优势，做好烟花爆竹禁限放政策和规定的宣传工作。

开发区管委会、鱼丘湖街道办事处、人和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辖区内的禁限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成立相应工作班子，开展好本辖区的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督促各村（居）委会、物业公司以及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在所负责管理的区域内，设置禁放标识，划定燃放区域和范围，宣传烟花爆竹禁限放政策，教育、引导群众安全、有序文明燃放烟花爆竹，提醒广大单位和市民要严格遵守禁限放规定，劝阻并制止违法违规燃放行为。

四、工作措施

（一）强化宣传，广泛动员。各新闻媒体要制定烟花爆竹禁限燃放专项宣传工作方案，通过电视、电台、网络、报刊、宣传栏等，向社会公告我县烟花爆竹禁限燃放有关规定，重点宣传烟花爆竹燃放对空气污染和身体健康造成的危害，引导群众通过正规渠道购买合格烟花爆竹，安全文明燃放烟花爆竹，自觉遵守禁限燃放规定，最大程度地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开发区管委会、鱼丘湖街道办事处、人和街道办事处要指导基层组织及社会力量，深入机关、医院、学校、社区、宾馆、饭店、殡仪婚庆服务单位等，采取建立宣传站、摆放展板、发放告知书等形式开展宣传教育。

（二）强化巡查检查，从严查处违规燃放行为。开发区管委会、鱼丘湖街道办事处、人和街道办事处和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限放区域内的巡查检查，对违反规定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处理。在重污染天气 III 级及以上预警期间，城市建成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燃放烟花爆竹、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开发区管委会、鱼丘湖街道办事处、人和街道办事处和有关职能部门要组织得力人员，依法从严查处违规燃放行为。

（三）强化督导，落实责任。开发区管委会、鱼丘湖街道办事处、人和街道办事处要充分发挥街道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组织的作用，加强本单位、本社区禁放的监督巡查；要加强对宾馆、饭店等场所及举办婚礼庆典活动的检查，严防其燃放烟花爆竹。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制止、劝阻违规燃放烟花爆竹

行为；要通过强化日常检查、交叉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县驻地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要明确单位主要负责人为预警期间烟花爆竹禁放管理责任人，坚决杜绝本单位人员违规燃放行为。

（四）强化配合，统筹推进。公安、安监、城管、环保、工商等有关职能部门和街道、社区、居委会等基层组织，要做好禁限放工作的组织管理、宣传发动、查处打击等各项工作。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密切协作配合，强化沟通联系，齐抓共管共同做好县驻地烟花爆竹禁限燃放工作，确保取得实际效果。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2018年是我县实施更为严格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的第一年，烟花爆竹禁限放对于我县改善大气环境、减少安全事故、倡导文明新风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开发区管委会、鱼丘湖街道办事处、人和街道办事处和各职能部门要充分认清当前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建立禁限放工作机制，强化工作的具体指导、监督、协调和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二）突出管控重点，确保措施到位。开发区管委会、鱼丘湖街道办事处、人和街道办事处和各相关部门要扎实抓好宣传、检查、整改等各项措施的落实，要加强巡查检查，特别是重点部位的巡查和管控。宣传、广电、公安、安监、工商等有关职能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制定细化本部门系统工作方案，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三) 加强信息反馈，强化协调调度。开发区管委会、鱼丘湖街道办事处、人和街道办事处和各相关部门要负责收集掌握本辖区、本单位禁限放工作情况信息，对重要舆情、重点信息、重大事件要及时报送。

高唐县人民政府

2018年2月13日

抄送：县委有关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13日印发
